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18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麗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71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案被告黃麗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上午7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縣政一街與縣政二路394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往縣政二路394巷方向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隋永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94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隋永聖受有左肩膀挫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左肩挫傷併韌帶拉傷合併三角肌下滑液囊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法第284條之罪，須告訴
03 乃論，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準此，本案被告被訴過
04 失傷害案件，因隋永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
05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紀語